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会议资料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1月10日上午09:30

现场会议地点：杭州市五星路201号浙商证券十一楼会议室

主持人：董事长吴承根

- 一、宣布会议开始
- 二、宣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代表股份数
- 三、介绍现场参会人员、列席人员
- 四、推举现场计票人、监票人
- 五、审议议案
- 六、股东发言及公司董事、高管人员回答股东提问
- 七、投票表决
- 八、会场休息（统计现场、网络投票结果）
- 九、宣布会议表决结果
- 十、律师宣布法律意见书
- 十一、宣布会议结束

会议须知

为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现就会议须知通知如下：

一、本次会议期间，全体参会人员应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自觉履行法定义务。

二、为保证本次会议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下简称“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公司董事会认可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

三、股东参加股东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参加股东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权利和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四、股东需要在股东会上发言，应于会议开始前在签到处登记，并填写“股东发言登记表”。股东发言应围绕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简明扼要，发言时应当先介绍姓名或股东单位，每位发言时间不超过3分钟。由于本次股东会时间有限，股东发言由公司按登记统筹安排，公司不能保证填写“股东发言登记表”的股东均能在本次股东会上发言。股东可将有关意见填写在登记表上，由大会会务组进行汇总。主

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集中回答股东提问。在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不再进行大会发言。股东违反上述规定，大会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五、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采用记名方式投票表决。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对表决票中表决事项，发表以下意见之一来进行表决：“同意”、“反对”或“弃权”。股东在投票表决时，未填、填错、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

六、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七、本次会议由现场推举的计票、监票人进行现场议案表决的计票与监票工作。

八、公司董事会聘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议案目录

序号	文件	页码
1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6
2	关于 2025 年对外捐赠计划中期调整的议案	8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

因公司董事长吴承根先生到龄即将退休，将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战略发展与 ESG 委员会主席、董事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吴承根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董事长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发挥了重要的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吴承根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所做出的卓越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为保障公司正常运营，经中共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提名，并由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对提名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公司董事会第四届第三十六次会议选举公司董事、总裁、财务负责人（代行）钱文海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并召集和主持公司董事会战略发展与 ESG 委员会会议。钱文海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规定的证券公司董事长任职资格条件的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公司董事长兼任总裁事项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待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后，钱文海先生正式履行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董事会战略发展

与 ESG 委员会主席职务，任期自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日止。

请各位股东审议。

附件：

钱文海先生简历

钱文海先生，1975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正高级经济师，注册会计师（非执业）。曾任杭州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副主任科员，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温州甬台温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总部资产管理部副经理、经营产业部经理，浙江省交投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董事长、党委书记。现任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裁、党委书记、代行财务负责人。

浙商证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议案之（二）

关于 2025 年对外捐赠计划中期调整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

为更好履行国有企业社会责任，落实国家和地方发展战略，持续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战略有效衔接，建立长效帮扶机制，公司根据《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办法》，综合考虑中国证券业协会下发的《证券公司履行社会责任专项评价办法》的通知(2025)考核要求及国都证券财务并表等因素，对公司本级及所属子公司、分支机构 2025 年对外捐赠计划进行了调整。

经本次中期调整后，2025 年度捐赠计划金额投入不超过 1,290 万元，较年初捐赠计划金额增加 95 万元。其中公益性捐赠 685 万元，相较年初增加 130 万元，救济性捐赠 605 万元，相较年初增加 165 万元，其他捐赠 0 万元，相较年初减少 200 万元。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批准上述捐赠总额，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经营层在前述捐赠计划范围内审批实施相关捐赠具体事项，且在不突破捐赠总额的情况下，捐赠额度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各捐赠类型间进行调剂，调剂金额不超过该类捐赠计划的 15%。

请各位股东审议。